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-- 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3,上易,678

【裁判日期】 1040811

【裁判案由】 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O】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03年度上易字第6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Ａ少年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　Ａ之父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　　吳弘鵬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　陳妍伊

上　訴　人　　丘OO

兼法定代理人　丘OO

共　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柯清貴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蘇OO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蘇OO

上　訴　人　　翁OO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翁OO

上　訴　人　　吳OO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OO

被　上訴人　　高O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荊O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

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4032號第一審判決各

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O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

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給付超過如附表所示內容，及該部分

假執行之宣告，並命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亥○○、戌○○、

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Ａ少年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回。

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

○○、己○○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Ａ少年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

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上訴部分，

由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

庚○○、己○○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Ａ少年負擔；第

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Ａ少年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Ａ少年負擔

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

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

屬必須合一確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項之規定。

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

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

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

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

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、52

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參照）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丙○○、

甲○○（下以姓名稱之，合稱丙○○等 2人）就原判決命其

等與原審共同被告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

○、己○○（下各以姓名稱之，合稱亥○○等 6人）連帶給

付部分，主張原審共同被告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（下稱

壬○○等3人）與戊○○、丁○○、辰○○（下稱戊○○等3

人）及申○○、未○○、酉○○（下稱申○○等 3人）業各

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Ａ少年（下以

Ａ少年稱之）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和解金，依民法第274條

規定，其等亦同免責任等語，顯係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

，就其上訴行為依形式觀察，有阻卻敗訴判決確定之效力，

對全體共同訴訟人為有利之行為，其效力應及於全體，是原

審共同被告亥○○等 6人雖未提起上訴，然依前揭規定，丙

○○等2人提起上訴之效力應及於亥○○等6人（至原審共同

被告壬○○等3人、戊○○等 3人及申○○等3人部分，業經

Ａ少年撤回起訴，見本院卷第267 頁、第318頁、第323頁，

該部分訴訟繫屬已消滅），爰將亥○○等 6人併列為上訴人

。又本件上訴人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

、己○○及被上訴人卯○、荊O鈴（下以姓名稱之，合稱卯

○等2人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之情形，爰依Ａ少年之聲請，就該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二、Ａ少年起訴主張：亥○○因聽聞卯○稱伊揚言砍OO國中學

生而心生不滿，透過原審共同被告壬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

0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將伊帶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巷00弄0○0號1樓後，再藉詞離去，伊因見亥○○邀集人

數眾多，丙○○並詢問伊是否揚言要砍OO國中學生，即與

眾人前往前開處所 2樓，亥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

（下稱亥○○等 4人，再加上原審共同被告壬○○、戊○○

、申○○稱亥○○等 7人，另亥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、戊

○○、申○○則稱亥○○等 5人），乃共同基於傷害之意思

聯絡而毆打伊，致伊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手手指中段

骨折、左手食指中段與近端指骨粉碎性骨折、左手中指近端

指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、四肢及背部多處擦挫傷等

傷害，亥○○等 7人因上開故意傷害之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賠

償伊醫療費用1萬6,542元、出院後52日期間看護費10萬4,00

0元、增加生活所需費用550元、回診與工作交通費3,680元

、勞動能力損失207萬2,952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合計26

9萬7,724元，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戌○○為亥

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子○○為丑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己○○

為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寅○○為卯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另原

審共同被告丁○○、辰○○為戊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審共

同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為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審共同被

告未○○、酉○○為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 條

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就亥○○等7人對伊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

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

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丙○○等2人與亥○○

等6人、卯○等2人及戊○○等3人、壬○○等3人、申○○等

3人連帶給付伊269萬7,724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原審判決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、戊○○等3人、壬○

○等3人、申○○等3人應連帶給付Ａ少年55萬6,759元（含

醫療費用1萬2,774元、看護費6,000元、增加生活所需費用

550元、減損勞動能力損失43萬7,435元及慰撫金10萬元），

及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自101年10月26日起；

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申○○、未○○、酉○○自同年月13日起

；庚○○、己○○均自同年11月26日起；丙○○、甲○○、

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、辰○○自同年月13日起，均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而駁回Ａ少年其餘之訴。Ａ

少年就其敗訴之一部聲O不服，丙○○等 2人就其等敗訴部

分聲O不服（效力及於亥○○等 6人），各自提起上訴。Ａ

少年之上訴聲O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Ａ少年後開第二項之訴

部分廢棄。(二)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、卯○等 2人應再

連帶給付Ａ少年10萬元（慰撫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對丙○○及甲○

○上訴之答辯聲O：上訴駁回。（原審判決駁回Ａ少年超過

上開金額及其對原審共同被告午○○、乙○○部分之請求，

未據Ａ少年聲O不服，見本院卷第293頁；而Ａ少年嗣於本

院撤回對原審共同被告戊○○等3人、壬○○等3人、申○○

等3人之起訴，見本院卷第267頁、第318頁、第323頁，均不

在本院審理之範圍，不予贅述）

三、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、卯○等2人方面：

(一)丙○○等2人抗辯：丙○○因亥○○告知Ａ少年揚言欲砍大

安國中學生，丙○○一時好O而詢問Ａ少年此事，但未與亥

○○等 5人共謀毆打Ａ少年，僅與眾人共同前往現場，並坐

在角落長椅位置，詎料亥○○等 5人毆打Ａ少年，丙○○見

狀立即離去，未參與毆打Ａ少年，亦未在場助勢，並未對Ａ

少年為侵權行為。少年法庭裁定丙○○應予訓誡，係基於保

護及教育少年立場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之依據。再者，壬○○等3人、戊○○等3人各以10萬元與Ａ

少年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和解金，依民法第274條規定，其

等亦同免責任，且丙○○僅為學生，尚無謀生能力及固定所

得，其已受少年法庭裁罰，綜合兩造教育程度、Ａ少年之傷

勢及本件發生之原因，慰撫金10萬元似已過高，Ａ少年泛稱

慰撫金應為20萬元，應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O：

1.原判決關於不利丙○○等 2人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

，Ａ少年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對Ａ少年上訴

之答辯聲O：上訴駁回。

(二)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、卯○

、寅○○，均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為何聲O或陳述。惟亥○○、戌○○於原審抗辯：亥○

○雖有動手打人，但Ａ少年住院 3日即出院，無請求減少勞

動能力損失至65歲之必要等語；庚○○、己○○於原審抗辯

：己○○常與丙○○相約於OO國中打球，當日於返家途中

巧遇丙○○就讀OO國中期間之同學即亥○○等人，己○○

根本不識Ａ少年或亥○○等人，也與Ａ少年無嫌隙，不可能

與亥○○等人共同毆打Ａ少年，伊未參與毆打行為或在場助

勢，Ａ少年請求伊與其他人共同賠償其損失，並無理由等語

；卯○則於原審抗辯：伊未到現場，不瞭解事情經過，也未

動手打人等語。

四、Ａ少年主張亥○○等 7人及卯○基於共同傷害之故意，參與

毆打伊之行為，致伊受傷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並應與其等

之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為丙○○等 2人所否認

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(一)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

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 2項定有OO。又民事上

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

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各行為

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

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；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

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

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

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

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

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

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

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

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丙○○雖否認其有參與毆打Ａ少年或在場助勢等侵權行為，

惟查，戊○○、申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於案發當

日均有隨同亥○○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

號1樓，並動手毆打Ａ少年，業經亥○○於警詢調查供述O

確（見原法院101年少調字第52號卷，下稱少調卷，第18頁

、第23頁反面、第24頁），核與Ａ少年於警詢調查所稱：有

一名同學說OO國中九年級同學要找伊談判，伊即跟這名同

學走，到成功國宅的郵局，看到6、7名男子在那邊，那群人

說人太多，要伊跟他們上 2樓，帶伊過去的同學就跟那群人

說到天橋那邊等他們，伊跟他們上去後，其中一名就毆打伊

的臉，一個將伊推倒，然後用棍子打伊等語（見少調卷第14

頁），大致相符，且有Ａ少年之診斷證O書可考（見原審卷

(一)第12至17頁）；並據亥○○於刑事審理中證述：大家都知

道去那裡是為了Ａ少年要砍OO國中九年級學生的事情，從

警局出來後，戊○○、丑○○說他們有打，申○○說因為被

害人（指Ａ少年）壓到他，所以把被害人推回來（見少調卷

第203頁背面、第204頁），伊一人不敢打被害人（見少調卷

第209頁），壬○○把被害人帶到成功國宅時，他們都跟在

後面，丙○○就去問是不是被害人嗆他們OO的，被害人說

沒有，丙○○就站在他後面，那時候壬○○也還在，是壬○

○傳話給伊的，想說是朋友就幫忙他等語綦詳（見少調卷第

211頁背面至212頁）。且當時亥○○係持球棒、戊○○係手

拿甩棍去現場並持以毆打Ａ少年，此為渠等於警詢中供認屬

實，依該查扣之球棒及甩棍之照片（見少調卷第60頁），顯

示其外型並非短小之物，且不容易隱藏，渠等持至現場之目

的顯然係供打架所用；再參酌申○○在刑事審理中自承：在

便利商店碰到其他人，就跟他們去現場看熱鬧，知道是為了

要砍被害人而去事發地點，當時亥○○叫伊幫他看外套，他

們就在那邊打起來等語（見少調卷第205頁背面、第206頁背

面）；及丙○○亦在警詢中自承：伊有詢問原告（指Ａ少年

）是否揚言要砍OO國中學生等語；且庚○○、丙○○均於

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承認：當時是亥○○帶他們去現場，現

場人多勢眾，即使沒有動手，也會讓被害人感到害怕或不敢

反抗，並助長其他動手的人聲勢，當下並沒有出言阻止那些

人動手或去救護被害人或在被害人受傷後馬上報警，反而趕

緊跑離現場等情（見少調卷第29、30頁、第208頁及背面）

。另審酌訴外人楊子儀於警局調查中供述：當日伊一進教室

，補習班同學壬○○就告訴伊說今天會有人來找Ａ少年，當

時壬○○說Ａ少年放話要拿刀砍人，跟某人有過節，所以就

有人要來找Ａ少年的麻煩，後來放學伊與壬○○一起下樓準

備回家時，看到亥○○跟另外幾個人共5、6人，壬○○跟伊

說他們是在等Ａ少年，等了10分鐘，當時有聽到他們討論要

帶Ａ少年到成功國宅，後來Ａ少年下課後，壬○○就跟Ａ少

年交談後，兩人一起走到成功國宅，其他人就跟在後面等語

（見少調卷第50頁）；參以Ａ少年於警局調查中O白指稱壬

○○向伊表示亥○○等人要找伊談判，且亥○○於刑事審理

中亦陳稱：是壬○○說有事情要問Ａ少年，就把Ａ少年帶到

成功國宅，壬○○說要幫伊，他在這件事扮演很重要的角色

等語（見少調卷第203頁背面、第211頁背面、第212頁），

足認戊○○、申○○、丙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及壬○○對

於亥○○要求壬○○將Ａ少年帶至成功國宅，及帶領渠等至

現場之目的，是要教訓或傷害Ａ少年乙情應有所知悉，故由

壬○○幫助亥○○等人等待Ａ少年下課即將之帶到成功國宅

，除由亥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○出手毆打之外，並由申○○

協助將Ａ少年推回去讓人打、幫忙看外套等幫助傷害之舉，

及有庚○○、丙○○跟隨亥○○到場助陣以壯大聲勢，以使

Ａ少年感到害怕或無力反抗，以利亥○○等人遂行傷害Ａ少

年之意圖，應認壬○○、申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均有幫助

亥○○、戊○○、丑○○遂行傷害Ａ少年之故意與行為，且

若非有壬○○、申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上開行為，亥○○

、戊○○、丑○○亦難以找到Ａ少年、將Ａ少年帶往隱蔽之

成功國宅 2樓現場而遂行傷害Ａ少年之行為，故壬○○、申

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之幫助行為顯與Ａ少年受傷結果間具

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縱使壬○○、申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

未實際出手毆打Ａ少年，亦應認壬○○、申○○、庚○○、

丙○○有幫助實際動手之亥○○、戊○○、翁端O，使其等

容易遂行傷害Ａ少年之不法行為之故意與行為，而與Ａ少年

之受傷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前揭說O，亥○○等 7人行

為自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Ａ少年因此所受損害負連

帶賠償責任。故丙○○抗辯並未參與毆打Ａ少年，亦未在場

助勢，並無對Ａ少年為侵權行為云云，尚非有據，核無足取

。至於Ａ少年雖主張卯○亦參與共同毆打伊之行為，惟未提

出證O以證其實，且卯○於警詢雖供稱：伊隨同壬○○帶往

Ａ少年成功國宅巷子走，後來到某一棟大樓的 2樓，伊遠遠

聽到有人罵髒話很兇狠大聲，吳昱盧說走了，伊就跟吳昱盧

還有陳沛群走了，之後發生什麼事，伊不知道等語（見少調

卷第47頁），其餘亥○○等 7人也未指稱卯○對Ａ少年有何

實施傷害或在場助勢或參與其他幫助亥○○等人之行為，自

難認為卯○有共同參與傷害Ａ少年之行為，是Ａ少年主張卯

○亦應與亥○○等 7人對伊同負共同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云

云，自無可採。

(三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
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
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

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OO。經查，亥○○等 7人以前揭共同

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Ａ少年之身體，致Ａ少年受有前開傷害

及精神上痛苦，則Ａ少年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亥○○等 7人連

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應屬有據。又Ａ少年請求亥○○等

7人連帶賠償其醫療費用1萬2,774元、看護費6,000元、增加

生活所需費用550元部分，業據其提出醫療單據、受傷照片

、購買收據為證（見原審卷(一)第18至36頁、第37至42頁、第

43頁），且為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所不爭執（

見原審卷(一)第113頁、第156頁背面、本院卷第293頁背面）

，堪認Ａ少年確有因其所受傷害，受有上開醫療費用、看護

費用之損害，並增加上開生活所需費用。至於Ａ少年主張其

因此受有減少勞動力損失43萬7,435元部分，查Ａ少年因本

次傷害造成部分失能，即「左手食指近端指關節喪失45度活

動度，左食指遠端指關節喪失30度活動度，左手中指近端指

關節喪失10度活動度，肌力下滑，部分精細動作受限」，致

Ａ少年無法勝任一般工作所必須之勞動能力，其所減少之勞

動力，經兩造合意由Ａ少年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（下稱台大醫院）接受勞動能力減損鑑定，台大醫院鑑定後

表示：Ａ少年右手第二指遠端指間關節僅能屈曲45度；左手

第二指近端指間關節僅能屈曲90度，無法完全伸直，離完全

伸直還有20度，而左手第二指遠端指間關節也僅能屈曲45度

，其他手指的關節活動度皆正常；雙手XO檢查顯示，骨折

處癒合良好；雙手雙指的握力與指力測試結果顯示，Ａ少年

雙手握力約在38～39公斤、雙指握力約在6～9公斤，對照美

國14至15歲男性之肌力常模顯示，Ａ少年的握力並沒有缺損

，雖略有下降，但未達肌力顯著下降標準；根據美國醫學會

出版之失能指引第五版之多重缺損的綜合計算表，經計算後

Ａ少年右手功能缺損約3%、左手全手功能缺損約5%，合併計

算後全人功能缺損不會超過8%，估計Ａ少年的全人勞動能力

減損約在7～8%之間等語，有台大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

定案件意見表可參（見原審卷(一)第204頁），是關於Ａ少年

因本件傷害造成其勞動能力缺損應減少8%為合理，此亦為丙

○○等2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3頁反面），則以Ａ少年

為86年10月出生，自106年10月起滿20歲成年可開始工作，

計算至65歲為止共45年，依基本工資自102年4月1日起調整

為1萬9,047元計算（見原審卷(二)第112頁），並依霍夫曼式

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）後，Ａ少年

因此一次得請求所受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金額為43萬7,435

元【計算式：[ 1萬9,047元 12月 23.00000000（此為45

年之霍夫曼係數）] =546萬7,942元 8%＝43萬7,435元（小
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】。

(四)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

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

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OO。經查，亥○○等

7人應就Ａ少年所受前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負共同侵權之賠

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；而亥○○等 7人於行為時均有識別能力

，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Ａ少年自亦得請求渠等之法

定代理人戌○○、子○○、未○○、酉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

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辰○○就其等各自之未成年

子女所應負之賠償金額，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而慰撫金之

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

各種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

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經查，Ａ少年為高中生，因遭毆打而受右

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手食指中段指骨折、左手食指中斷與近

端指骨粉碎性骨折、左手中指近端指骨折、頭部外傷病頭皮

撕裂傷（約4.5公分）、四肢及背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其

精神自受有痛苦。本院審酌亥○○等7人均為學生，目前均

無收入，彼等之法定代理人疏於管教所生未成年子女，致生

本件事故；又本件事故發生僅因Ａ少年曾放話要教訓他人，

亥○○等7人即因此不滿而糾眾、持球棒等工具傷害Ａ少年

，並因此造成其手指無法完全伸直而減損部分勞動能力，已

影響Ａ少年日常生活與未來工作；及審酌各該法定代理人之

職業、學經歷（見原審卷(二)第115至119頁、第130至132頁）

，暨原審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O細表所示兩造

之所得收入與名下財產（見原審卷(二)第16至104頁），併斟

酌Ａ少年上開受傷程度、受傷之原因等一切情狀，認Ａ少年

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20萬元，應屬適當。

(五)綜上，Ａ少年因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，應為65萬6,759元（

即醫療費用1萬2,774元、看護費6,000元、增加生活支出550

元、減少勞動能力損失43萬7,435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）

。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
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

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

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

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

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80條前段、第274條、第276

條第1項定有OO。是依此規定，連帶債務人於對外關係，

乃各負全部之債務，在內部關係，係依各自分擔之部分而負

義務，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自己分擔部分以上之清償時

，即係就他人之債務為免責行為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

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亥○○等7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

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連帶賠償Ａ少年65萬6,759元，已如前述

，且本件並無法律或契約約定亥○○等 7人間應負擔義務比

例，依民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亥○○等 7人平均分

擔之，即亥○○等 7人每人各負7分之1比例賠償責任即9萬

3,823元（65萬6,759元 7＝9萬3,823元），惟Ａ少年自承

其已與壬○○等 3人、戊○○等3人、申○○等3人各以10萬

元達成和解，渠等並已依和解契約給付和解金等語，並提出

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1頁背面、第172頁、第253頁背

面、第254頁、第320至322頁），則依前揭說O，於壬○○

等3人、戊○○等3人、申○○等 3人已給付和解金範圍內，

他連帶債務人因渠等清償而同免其責任，但因Ａ少年並無消

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，是扣除壬○○等3人、戊○○等3人

、申○○等3人已清償部分，亥○○等4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據

此，亥○○等 4人對Ａ少年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債務，扣除

壬○○等3人、戊○○等3人、申○○等 3人已清償金額30萬

元後，Ａ少年請求亥○○等4人連帶給付35萬6,759元（65萬

6,759元-30萬元＝35萬6,759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惟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

債務人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O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

務，或法律有規定者為要件，民法第272條第1、2項定有O

O，查亥○○等7人因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固

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戌○○與亥○○、子○○與丑○○、

己○○與庚○○、丙○○等 2人間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

段規定亦須負連帶之責，惟戌○○、子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

○間，則無須負連帶責任之規定，核其性質應為不真正連帶

債務，是Ａ少年請求亥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與戌

○○、子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均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則屬無

據，此部分主張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Ａ少年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等

2人及亥○○等6人給付如附表所示(一)至(六)項內容部分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請求，為無

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其所命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

為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之宣

告，自有未洽。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上訴論旨就此部

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

以廢棄，改判如主O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

審判命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如數給付，核無違誤，丙

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上訴論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

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原審就

上開不應准許之其中請求丙○○等2人、亥○○等6人、卯○

等2人再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部分，為Ａ少年敗訴之判決，

並無違誤，Ａ少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

棄改判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O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

此敘O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Ａ少年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

亥○○、戌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之上訴

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

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63條、第385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O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

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本判決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隱蔽之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

附表：

(一)亥○○、丑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Ａ少年35萬

6,759元，及亥○○、丑○○自101年10月26日起，庚○○

自同年11月26日起，丙○○自同年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亥○○、戌○○應連帶給付Ａ少年35萬6,759元，及自101

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丑○○、子○○應連帶給付Ａ少年35萬6,759元，及自101

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庚○○、己○○應連帶給付Ａ少年35萬6,759元，及自101

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丙○○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Ａ少年35萬6,759元，及自101

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上開(一)至(五)項給付中，如其中一項之當事人已為給付，他

項當事人於相同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